

孝义市自然资源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序号	权力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事项内容	追责依据	
1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p> <p>《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p> <p>《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p> <p>《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晋自然资规〔2019〕1号）</p> <p>《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号）</p> <p>《自然资源部等7部门关于加强用地审批前期工作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30号）</p> <p>《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责任：批准并制发相应文书。 送达责任：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文，经市县自然资源局转送申请人。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条、六十一条</p>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仅预审）				
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仅选址）				
4	行政许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划拨方式）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八条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p> <p>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责任：批准并制发相应文书。 送达责任：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文，经市县自然资源局转送申请人。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二十四条。</p>	
5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出让方式）	<p>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p> <p>《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p> <p>《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晋自然资规〔2019〕1号）</p>			

6	行政许可	临时用地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第五十七条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的临时用地，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土地使用者应当根据土地权属，与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并按照合同的约定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p> <p>临时使用土地的使用者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土地，并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第二十条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施工、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土地的，应当尽量不占或者少占耕地。临时用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建设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p> <p>《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p> <p>《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临时用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晋自然资发〔2022〕14号）。</p> <p>《自然资源部<关于积极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29号）第10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责任：批准并制发相应文书。 送达责任：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文，经市县自然资源局转送申请人。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第七十二条、七十三条、七十四条、七十五条、七十六条、七十七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p>	
7	行政许可	测绘项目登记	<p>《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六条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必须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到省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进行登记，接受其监督。</p> <p>《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测绘单位在组织实施测绘项目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有关要求，持测绘资质证书、项目合同文本等有关材料向省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或者市、县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测绘项目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责任：批准并制发相应文书。 送达责任：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文，经市县自然资源局转送申请人。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p>	
8	行政许可	法人或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p>《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9号）第十七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责任：批准并制发相应文书。 送达责任：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文，经市县自然资源局转送申请人。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十七条</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20号）第十八条。</p>	

9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非煤新设采矿权登记(非油汽类)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 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 并办理登记; 但是, 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 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p> <p>从事矿产资源勘查和开采的, 必须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p> <p>第五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采实行许可证制度。勘查矿产资源, 必须依法申请登记, 领取勘查许可证, 取得探矿权; 开采矿产资源, 必须依法申请登记, 领取采矿许可证, 取得采矿权。</p> <p>第十条 国有矿山企业开采矿产资源, 应当按照国务院关于采矿登记管理的规定, 办理申请、审批和采矿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 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责任: 批准并制发相应文书。 送达责任: 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文, 经市县自然资源局转送申请人。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七条;</p>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0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延续(非油汽类)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七条第一款: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 需要继续采矿的, 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 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 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责任: 批准并制发相应文书。 送达责任: 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文, 经市县自然资源局转送申请人。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七条;</p>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1	行政许可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采矿权登记注销(非油汽类)	<p>《矿产资源法》第二十一条: “关闭矿山, 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 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p> <p>《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矿山企业凭关闭矿山报告批准文件和有关部门对完成上述工作提供的证明, 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手续”。</p> <p>《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 停办、关闭矿山的, 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审查责任: 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责任: 批准并制发相应文书。 送达责任: 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文, 经市县自然资源局转送申请人。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 《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七条;</p> <p>【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十六条;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p>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p> <p>【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p> <p>【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p>

12	行政许可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八条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责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参加。</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批准并制发相应文书。</p> <p>4. 送达责任：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文，经市县自然资源局转送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p>	
13	行政许可	土地复垦验收	<p>《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国务院令第592号）</p> <p>第二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p> <p>第三十三条：社会投资复垦的历史遗留损毁土地或者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属于无使用权人的国有土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投资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p> <p>社会投资复垦的历史遗留损毁土地或者自然灾害损毁土地，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或者有使用权人的国有土地的，有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投资单位或者个人与土地权利人签订土地复垦协议，明确复垦的目标任务以及复垦后的土地使用和收益分配。</p> <p>第三十四条：历史遗留损毁和自然灾害损毁的国有土地的使用权人，以及历史遗留损毁和自然灾害损毁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自行将损毁土地复垦为耕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给予补贴。</p> <p>《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第四章土地复垦验收</p> <p>第三十三条土地复垦义务人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组织自查，向项目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验收书面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p> <p>第三十四条生产建设周期五年以上的项目，土地复垦义务人可以分阶段提出验收申请，负责组织验收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实行分级验收</p> <p>阶段验收由项目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总体验收由审查通过土地复垦方案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或者委托有关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p> <p>项：</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批准并制发相应文书。</p> <p>4. 送达责任：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文，经市县自然资源局转送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p>	
14	行政确认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p> <p>第三十五条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p> <p>责任单位由地质灾害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对地质灾害的成因进行分析论证后认定。</p> <p>对地质灾害的治理责任认定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 审查责任：提出审查意见。</p> <p>3. 决定责任：批准并制发相应文书。</p> <p>4. 送达责任：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发文，经市县自然资源局转送申请人。</p> <p>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p> <p>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 第六十条~第七十条</p>	

15	行政确认	集体土地所有权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一十条</p>	<p>1.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证书。 2.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 5.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审查责任：审核提供的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的资料严格把关。 8.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 9.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16	行政确认	房屋等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第二百一十条</p>	<p>1.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证书。 2.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 5.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审查责任：审核提供的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的资料严格把关。 8.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 9.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17	行政确认	森林、林木所有权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1.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证书。 2.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 5.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审查责任：审核提供的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的资料严格把关。 8.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 9.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18	行政确认	耕地、林地、草地等土地承包经营权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1.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证书。 2.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 5.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审查责任：审核提供的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的资料严格把关。 8.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 9.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19	行政确认	建设用地使用权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主席令第45号 第二百一十条</p>	<p>1.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证书。 2.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 5.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审查责任：审核提供的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的资料严格把关。 8.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 9.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20	行政确认	宅基地使用权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p>	<p>1.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证书。 2.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 5.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审查责任：审核提供的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的资料严格把关。 8.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 9.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21	行政确认	地役权	<p>《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p>	<p>1.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证书。 2.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 5.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审查责任：审核提供的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的资料严格把关。 8.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 9.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22	行政确认	抵押权	<p>【行政法规】《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国土资规〔2016〕6号》</p>	<p>1.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证书。 2.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 5.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7. 审查责任：审核提供的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的资料严格把关。 8.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 9.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p>	

23	行政确认	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其他不动产权利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国土资源（2016）6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p>1.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证书。</p> <p>2.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p>5.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事项。</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7. 审查责任：审核提供的相关资料，按规定程序进行操作，对申请的资料严格把关。</p> <p>8. 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证书的单位或个人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证书的决定。</p> <p>9. 决定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事项准予行政确认，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行政确认。</p>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10号 《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源部令第63号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4	行政裁决	土地权属争议处理决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	对乡级人民政府调解意见和处理意见进行核查，并报市人民政府做出处理决定。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25	行政裁决	矿业权人之间矿区范围争议裁决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三条第四款、第五条、第六条；《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申请的日期等），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探矿权人或采矿权人提出要求解决权属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p> <p>2. 审理阶段责任：通知权属争议的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证据材料。收到答辩书后，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必要时组织专家现场踏勘。</p> <p>3. 裁决阶段责任：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的裁决书（说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能否向法院起诉的权利及行使诉权的期限）。</p> <p>4. 执行阶段责任：矿区范围裁决生效后，争议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对逾期不履行行政裁决决定的，由国土资源行政机关依申请强制执行。</p> <p>5. 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七条；《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至七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条至第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95号）；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二十四条。	

26	行政处罚	不按期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和矿业权占用费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一条；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第八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27	行政处罚	对因开采设计、采掘计划的决策错误，造成资源损失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长期达不到设计要求，造成资源破坏损失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2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条	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29	行政处罚	对不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开注销登记手续的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30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p>【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31	行政处罚	对将矿业权倒卖牟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32	行政处罚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p>	<p>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33	行政处罚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p>	<p>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34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临时占用耕地，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不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二条</p>	<p>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35	行政处罚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或者不按照规定要求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或者不缴纳土地复垦费的单位或个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743号）第五十六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四条</p>	<p>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36	行政处罚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3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六十条</p>	<p>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38	行政处罚	对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第四十六条	<p>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转让房地产、擅自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行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六条 【行政法规】《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2号）第三十八条	<p>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40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欺骗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五十四条 【规章】《山西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	<p>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4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或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它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四十二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p>	<p>1、立案责任: 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 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 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 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 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 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42	行政处罚	对闲置或荒芜土地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p>	<p>1、立案责任: 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 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 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 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 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 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43	行政处罚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43号)第五十九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五十一条</p>	<p>1、立案责任: 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 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 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 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 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 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44	行政处罚	对已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连续二年未使用的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	<p>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45	行政处罚	对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让他人进行采矿的处罚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653号）第三条第十五条	<p>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	
46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的内 容进行建设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	<p>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	

47	行政处罚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法行为的处罚：（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城乡规划编制工作的；（二）违反国家有关标准编制城乡规划的。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二条	<p>1、立案责任：符合条件的应当立案，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可以不立案； 2、调查责任：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复印相关材料； 3、审查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进行审理核实； 4、告知责任：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及拟作出处罚的内容； 5、决定责任：明确处罚事实、理由、裁量情节、裁量标准、依据及申请复议或诉讼的救济渠道。 6、送达：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办法》、《城乡规划违法违纪行为处分办法》	
48	行政检查	测绘资质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二十七条； 【规范性文件】《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发〔2014〕31号）第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款。	<p>1. 检查责任：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操作，组织开展测绘资质巡查工作。 2. 处置责任：经检查后对测绘资质单位作出通报批评、处罚、核减专业范围、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注销测绘资质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二十七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二十四条。	
49	行政检查	对重点工程项目测绘工作的监督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p>1. 检查责任：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操作，加强对重点工程项目测绘工作的监督。 2. 处置责任：经检查后对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依法作出相应的处理措施。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二十四条。	

50	行政检查	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的监督管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八条； 【部门规章】《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2号）第四条第二款、第十六条。</p>	<p>1. 检查责任：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操作，加强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的监督管理。 2. 处置责任：经检查后对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作出行政处罚、追究法律责任、收缴测绘成果、上报上级部门等处理措施。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八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二十四条。</p>	
51	行政检查	对地理信息安全的行政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p>	<p>1. 检查责任：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操作，加强对地理信息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经检查后对相关责任单位或个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改正、追究法律责任等处理措施。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九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二十四条。</p>	
52	行政检查	对测绘成果工作的监督管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条、第三条第二款、第四条。</p>	<p>1. 检查责任：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操作，对测绘成果工作进行严格检查。 2. 处置责任：经检查后对负责测绘成果工作的单位或个人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依法责令赔偿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九条；《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二十四条。</p>	

53	行政检查	测量标志的保护、检查和维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第五条第二款、第六条。</p>	<p>1. 检查责任：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操作，加强对测量标志的保护、检查和维护。 2. 处置责任：经检查后对测量标志的保护工作作出加强宣传教育，增强群众的测量标志保护意识等处理措施。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五条； 【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二十四条。</p>	
54	行政检查	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七条 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有关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四条第一款、十五条、十六条。</p>	<p>1. 检查责任：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操作，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群测群防体系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 2. 处置责任：经检查后对相关责任单位或个人或作出行政检查以及或责令改正通知书。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十五条、二十四条。</p>	
55	行政检查	对城乡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三条</p>	<p>1. 检查责任：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操作，加强对城乡规划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经检查后对相关责任单位或个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改正、追究法律责任等处理措施。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五十四条</p>	

56	行政检查	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行政检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p>1. 检查责任：对采矿权人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监督采矿权人开展矿山地质环境监测。</p> <p>2. 处置责任：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确立的治理恢复措施落实情况和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有权制止并依法查处。</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法律】《公务员法》第五十七至六十五条；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四十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95号令）；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社部、监察部18号令）；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三十六至三十八条； 【党内法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吕梁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第七条、二十四条。</p>	
57	行政检查	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七条；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p>1. 检查责任：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操作，加强对涉密基础测绘成果使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使用、保管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经检查后对相关责任单位或个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改正、追究法律责任等处理措施。</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七条	
58	行政检查	对全国地图工作企事业单位、法人和个人的行政检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八条；	<p>1. 检查责任：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操作，加强对地图编制、出版、展示、登载和互联网地图服务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经检查后对相关责任单位或个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改正、追究法律责任等处理措施。</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八条；	